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人行道改造扩建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B1529222026070701）

公示结束时间：2026-08-03 23:59:59

一、评标情况

【1】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人行道改造扩建工程：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内蒙古韶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79.332311万元，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8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宁夏驰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79.324695万元，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8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79.32959万元，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8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韶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广雪峰，二级建造师：广雪峰，注册编号：NMG2202544；

中标候选人（宁夏驰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高俊，二级建造师：高俊，注册编号：宁264201820190374 5；

中标候选人（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陆旭，二级建造师：陆旭，注册编号：宁264201820190328 6；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韶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

中标候选人（宁夏驰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

中标候选人（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符合；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质疑、异议和投诉专区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部分第8.5条投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

三、其他

1：否决投标情况：江苏翌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标理由：技术标书正文段落中出现空格，未按照技术暗标要求编制；

2：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拉善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阿拉善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联系人：**徐立禹**

电话：**13664834987**

邮件：**ayqczjj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

联系人：**孔金梅**

电话：**13948061336**

邮件：**95649761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孔金梅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